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文件

舟岱环海审〔2020〕4号

关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导流堤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舟山石化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同意《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导流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的建设，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报告书》基本符合海洋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原则同意其基本结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有关建议。

《报告书》中提出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工程建设依据，确保各项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和环保投资落实到

位。

二、本工程拟在岱山县小鱼山与大峙山之间海域建设导流堤一座以及灯桩、灯浮等助航设施，其中，导流堤堤长3000m，堤顶宽度30m，堤顶标高-2.5m；助航设施主要包括警示灯桩6座和灯浮14个，总投资约63458万元。

三、项目建设应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建设和营运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切实做好工程附近锚地、航道、海底管线、港口码头、无居民海岛等敏感点的保护和协调工作。

2、积极与海事、港航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并采纳可操作性意见，做好对附近船舶等往来船只的警戒和保护工作，避免作业过程中不必要的风险。

3、严格按照既定方案进行施工，减少对海洋的扰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索饵、洄游的敏感时段，减少生物量的损失。

4、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污水、固废、扬尘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需统一收集后送就近的污水处理厂；船舶油污水必须集中收集，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施工船舶含油污水进行处理。施工人员和船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有资质的部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施工期间加强扬尘管理，对路面和施工场地实施

洒水抑尘，并遮盖露天堆场。

5、加强工程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6、根据《报告书》对海洋生态损失的评估，落实海洋生态补偿资金，按照环保投资方案和生态补偿方案做好后续工作。

四、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

五、上述意见，请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竣工后，请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和岱山县海洋行政执法机构负责。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岱山海事处、岱山县海洋行政执法局
